江苏海事局关于履行长江口北支航道现场执法职责的通告

（江苏海事局通告〔2017〕16号　2017.9.25）

各有关单位、船舶：

根据《长航局关于印发长江口北支水道航道现场执法管理事权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长航法〔2017〕295号）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0时起，江苏海事局在长江口北支口至连兴港、浏河水道#1黑浮—B#9黑浮连线以北至崇明岛南岸间水域履行航道现场执法职责。

特此通告。

江苏海事局

2017年9月25日